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9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戊准予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4月15日。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5百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庚為兒童即受安置人戊之母親，辛為庚之同居人。戊為4歲幼兒，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就診，經診斷為嚴重受虐性腦傷，研判為強大「人力外力」所致，且身上多處不同時期之瘀傷，現仍尚未恢復意識，然庚、辛皆否認對戊有不當對待之行為，評估戊遭嚴重身體虐待，親友亦無法協助照顧，聲請人遂將戊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1月15日。另戊之哥哥於同年10月16日遭辛持木棍責打臀部，致臀部及大腿嚴重瘀傷，已達身體虐待程度，且庚未提供適切保護，現戊之哥哥安排於親屬家受穩定照顧。而戊受虐之本案已於114年9月18日報檢偵辦，已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辛，評估戊為嚴重受虐性腦傷，且安置後仍因腦水腫頻繁住院手術，須長期臥床，且有高度醫療及照護需求，故為保障戊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

01 足以提供戊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2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1月16日起延長安置
03 至115年4月15日止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1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2 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
13 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14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15 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16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7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員
19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
20 114年度護字第889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
21 資料，認辛已遭檢方起訴，庚亦無保護功能，已對戊之健康
22 及安全產生威脅，而目前無其他親友資源可協助照顧，併參
23 酌庚、辛均同意聲請人安置戊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
24 稽。故為維護戊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
25 顯不足以保護戊，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
26 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0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 芮 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洪大貴